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170220201103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  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 
发证日期

菏泽市牡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
2020年03月03日



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数据库查询网址：<http://www.sdjs.gov.cn/xyzj>

建设单位	菏泽市牡丹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		
工程名称	牡丹区老年老年活动中心及青少年活动中心		
建设地址	牡丹区昆明路与曹州路交叉口东300米路北		
建设规模	31562m <sup>2</sup>	合同价格	9399.99万元
勘察单位	菏泽市建设工程勘察院		
设计单位	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山东尚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菏泽市牡丹建设监理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马瑞秋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林晓华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红兵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庆军
总监理工程师	马震	合同工期	

备注

2017年8月5日至2018年8月4日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Z 0071991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 筑 工 程  
施 工 许 可 证

(正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